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 日